

吴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毫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  
雨污分治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_\_\_\_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18082](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579669.73 元;

最高限价: 1579669.7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1579669.73	1579669.73	是	1579669.7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内容及规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合格;

5.4、工期:90日历天;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5.6、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20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18082/BidOpeningHal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

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 沈女士

电 话: 0371-608702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乔松街盛世荣园地安置区商业 3 号楼 C 座 12 层

联系人: 孙先生、陈先生、王先生、谢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71759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先生、陈先生、王先生、谢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71759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0371-60870267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乔松街盛世荣园地安置区商业3号楼C座12层 联系人：孙先生、陈先生、王先生、谢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毫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本次新建一道d500污水管，收集沿线污水自西向东排入金港大道现状d800污水管，最终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毫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机场以西，为现状东西向城市支路，西起华夏大道，东至金港大道。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	90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p> <p>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针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履约保证金的支持，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18082）上传）；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如不能按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579669.73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7.1	磋商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30.1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1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	

	<p>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知识产权及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32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p>

	<p>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 <li>2.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li> <li>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li> </ol>
34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及服务。

2、定义：

(1)“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项目”系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毫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3、合格的供应商：

(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条件的企业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规定。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站发布公告进行通知。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8、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 在距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可在网站发布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上述补充通知将在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1、供应商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等说明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声明函；

####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声明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商务部分

十、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式样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评标、定标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2、评标方法：

采取综合评分法（办法附后）。

### 2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六、授予合同

### 24、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25、成交通知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6、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2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机场以西，为现状东西向城市支路，西起华夏大道，东至金港大道。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各标段项目里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图纸，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企业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公司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的规定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p><b>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1.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供应商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以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3.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

1 (1)	(施工组 织设计) (50分)		合理、可性的得 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3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5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缺项者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得3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的不得分；</p>
		<p>扬尘治理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对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不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缺项者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5分）</p>	<p>新技术的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3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没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1分</p> <p>缺项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各评委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p>	
1.2.3.1(2)	商务部分（20分）	<p>业绩（6分）</p>	<p>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p>
		<p>管理机构设置（5分）</p>	<p>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较好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符</p>

			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 分)	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承诺的得 3 分, 未承诺不得分。(3 分)
		服务承诺 (6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 内容可行得 3 分; 部分内容不可行得 2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 内容可行得 3 分; 部分内容不可行得 2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满分 3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 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 不报服务期限或磋商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质量标准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本次新建一道 d500 污水管，收集沿线污水自西向东排入金港大道现状 d800 污水管，最终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全套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

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2)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 10%的赔偿。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按设计图纸要求送样，其他材料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4) 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 (1)、(2)、(3) 条“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

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5)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乙方完成最终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最终成果调整、完善，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保函有效期为 1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4）质量保证金保函：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3 款执行。

（5）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

（6）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程竣工（完工）后，经航空港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0.1%，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工程量计算书
- 工程结算书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开竣工报告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 3%；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0.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0.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亳都路(华夏大道至金港大道段)雨污分治工程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商务部分
- 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商务部分

### (一)、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